

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 100 年第 01 號

2011/01/05 (Wed.)

2010 年 12 月 25 日，政府調整其行政區劃，將原臺灣地區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為因應此變革，編目組經組務會議決議，分類表中除名稱遵照現行行政區劃使用名稱外，原名稱使用之類號不做任何變動。

- 一. 公布修訂後通用複分表 附表八 臺灣縣市表
- 二. 公布修訂後通用複分表 附表九 臺灣鄉鎮表
- 三. 公布新北市改制前後區里名稱對照及分類表
- 四. 公布臺中市改制前後區里名稱對照及分類表
- 五. 公布臺南市改制前後區里名稱對照及分類表
- 六. 公布高雄市改制前後區里名稱對照及分類表